承　租　人　自　任　耕　作　切　結　書

申請人　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　　高雄市　　區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自治條例」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申辦耕地租約訂立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　地　標　示　清　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　　區公所

具　　結　　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